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593,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593,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	87.1604



权数量的比例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7.1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和苏成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5,792,374	99.6649	1,801,146	0.33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5,792,374	99.6649	1,801,146	0.33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		(%)	数	(%)
普通股	535,792,374	99.6649	1,801,146	0.335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普通股	13,54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	11,748,072	86.70	1,801,146	13.29	0	0.0000



	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11,7 48,0 72	86.70 66	1,80 1,14 6	13.29 3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 办理2024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 案	11,7 48,0 72	86.70 66	1,80 1,14 6	13.29 34	0	0.0000
4	关于与沈阳 三生制药有 限责任公司 签署许可协 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13,5 49,2 18	100.0 000	0	0.000 0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3、议案 4 的关联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苏成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